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合同编号：南粵 年 字第 号

# 借款合同

(普惠业务 2021年版)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员工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故您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张本合同为“格式合同”；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0-961818）。

## 借款合同

合同各方信息：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住所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件的及时、有效送达】**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_\_\_\_\_贷款。双方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 第一条 贷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1.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

写\_\_\_\_\_元)。贷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贷款期限以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为准，借款借据/其他贷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选择如下方式提取本合同项下借款：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提取。

按下列时间、金额分期提取：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_。

1.4 贷款用途：\_\_\_\_\_。

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贷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单利），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贷款利率以定价基础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定价基础为每笔贷款 合同签订日 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 1年期 5年期以上 \_\_\_\_\_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幅度为\_\_\_\_（加/减）\_\_\_\_\_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每笔贷款发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_\_\_\_种方式调整：

A、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B、以\_\_\_\_\_（1/3/6/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调整日为发放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根据该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第 2.1 条（1）约定的浮动幅度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

C、\_\_\_\_\_

(2) 其他：\_\_\_\_\_

注：选择贷款发放日 LPR 作为定价基础的，若贷款发放日正好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 LPR 日期，则当天发放的贷款，以甲方当天系统注明的本合同约定档次 LPR 为定价基础。

2.2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贷款期内或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的，甲方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自应还款之日（含到期日及还本日当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贷款期内和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本条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在本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如乙方同时存在 2.3 条及 2.4 条约定的加收罚息之情形，则该两条中约定的加收罚息一并同时适用。自乙方存在上述第 2.3 条、第 2.4 条约定加收罚息情形之日，加收罚息自动生效执行，无需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5 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6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利率调整，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无须另行通知或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须通知或征得担保人同意。

###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3.1 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A、已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双方约定的所有担保手续并已生效/抵押权已设立/质权已设立（信用贷款除外）；

B、乙方没有发生本合同或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C、\_\_\_\_\_

上述前提条件未符合，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甲方实际发放了贷款并非意味着上述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并非是甲方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的唯一标准，即使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则甲方也有权考虑到其他因素而不发放贷款。本合同签订后，并非意味着乙方已符合发放贷款的条件，甲方仍需对乙方是否符合放款条件进行进一步审查。

3.2 贷款的发放系指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至乙方贷款发放账户，贷款的支付系指甲方受乙方委托或乙方自行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向乙方交易对象进行支付。

3.3 甲方将贷款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贷款发放账户即完成了贷款发放义务，即视为乙方已经提取和使用了贷款本金，并从贷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3.4 甲方有权根据贷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甲方受托支付和/或乙方自主支付。经甲方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拒绝

发放贷款。

3.5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选择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自主支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贷款发放账户，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期贷款使用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供甲方查验。

(2) 受托支付：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受托支付时，乙方应当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交易对象的下列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如乙方指定的交易对象为多个或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或分期放款的，则乙方应填写下述《支付明细表》（如明细较多，可另加附页），甲方按照附件确定的支付对象、发放时间、支付金额进行贷款发放。

支付明细表：

序号	户名（收款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	支付金额（精确到角分）	发放时间	借款用途
			申请借款本金合计：			

#### 第四条 还款

4.1 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

贷款发放账户账号：\_\_\_\_\_；

贷款还款账户账号：\_\_\_\_\_。

4.2 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从第 4.1 条约定的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中扣收与贷款相关的应当清偿的包括贷款本息、其他约定费用在内的全部甲方债权。

上述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乙方无法经由上述账户正常还款，或乙方拟变更上述账户时，乙方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网点还款。如乙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还款逾期，则构成违约。

4.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_项：

4.3.1 按照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还清贷款本息；

4.3.2 按月季结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4.3.3 按月季结息，分次还本。结息日为每月\_\_\_\_日每季度末月\_\_\_\_日，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本金按下列次序、时间和金额分次偿还：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选择上述第 4.3.1、4.3.2、4.3.3 款作为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发放日起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4.3.4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日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4.3.5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乙方每月\_\_\_\_日以相等金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贷款到期时利随本清。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  $\frac{\text{贷款本金}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选择上述第 4.3.4、4.3.5 款作为还款方式的，本合同项下贷款自放款日起按月计息，计息公式为：每月利息=本金×月利率，但第一个还款期或最后一个还款期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则按日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若遇还款期间利率调整的，则利率调整当月利息按日分段计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从上期还款日至利率调整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前日利率+本金×自利率调整日（含）至还款日（不含）的实际天数×调整后日利率。

4.3.6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4.3.7 对结息及利息计算的特别约定：（1）在正常贷款期内第一个利息期是从贷款发放日（含）起至第一个结息日（含）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贷款到期日（不含）；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含）；（2）对于本金，按时足额偿还的则还款当日不计算利息，但若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本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罚息；（3）对于利息，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息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利；（4）对本金的逾期罚息及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计收的复利则按日结息。

4.4 乙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_\_\_\_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外，双方另行约定为：\_\_\_\_\_。

4.5 乙方提前还款时，需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

4.6 乙方发出的提前还款通知为不可撤销的通知，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应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4.7 乙方应在结息日及还本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将应还款项（利息、本金）足额存入第 4.1 条所述的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甲方有权从该账户直接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依法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 第五条 担保

5.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乙方及/或第三人向甲方提供下列担保：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

5.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甲方享有之债权的变化，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5.3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相关担保权利。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之任一违约行为，则应按本合同借款本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计算标准兼有惩罚性质，乙方无异议），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2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7.2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依法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提交\_\_\_\_\_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其它

8.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8.2 本合同第一部分为贷款基本信息，第二部分为借款合同一般性具体条款，两个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该两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在填写签署第一部分之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第二部分条款，如有不明应当立即向甲方咨询了解。双方均在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之后签署本合同。

8.3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8.5 若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已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本合同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 第九条 贷款支付方式

9.1 受托支付，指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后，根据乙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指定交易对象。

9.1.1 乙方申请或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受托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1) 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其他交易

证明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2) 在办理每笔借款的受托支付时向甲方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所需的全部手续费。(3) 不得对甲方下达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的贷款支付指令，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动用已发放的贷款。

9.1.2 在受托支付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其他划付或动用已发放贷款的指令。对于复核证明资料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受托支付。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自主支付，指甲方将贷款资金直接划付至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9.2.1 乙方申请个人贷款自主支付的，必须符合《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要求。甲方如果调整自主支付限额及条件，调整后的自主支付限额及条件以甲方公告为准。

9.2.2 乙方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随时调整支付限额或取消支付：(1) 未按时提交真实有效自主支付报告；(2) 信用状况下降；(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5) 发生乙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被他人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

## 第十条 展期

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如需要展期，乙方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三十日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经甲方同意则由双方签订展期协议。甲方不同意展期或对其书面申请未回复的，乙方仍应按期足额履行。

## 第十一条 扣收

11.1 乙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乙方开立在广东南粤银行所有营业机构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如甲方所扣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乙

方向甲方所负有的债务的，甲方有权决定扣收款项的清偿顺序。

11.2 甲方扣收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若具体存款产品对部分提前支取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3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陈述和保证

12.1 甲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向乙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2.1.1 甲方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12.1.2 甲方承诺保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1.3 甲方保证在无法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时，及时通知乙方。

12.2 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向甲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2.2.1 乙方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且信用状况良好，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2.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的，乙方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其他账户或与该笔交易无关的其他第三方账户的，视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12.2.3 乙方保证未虚构交易，乙方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

存在，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2.2.4 乙方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12.2.5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需要乙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乙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乙方保证已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乙方如是公司，则向甲方保证已取得公司相关决议机构的授权。乙方如是个人，则向甲方确认本合同中的贷款属夫妻共同债务。即便乙方有不符合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12.2.6 乙方保证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质）押财产作为担保的，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完全履行贷款清偿义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将抵押财产再次抵押或转让给甲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12.2.7. 乙方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2.2.8 乙方保证本合同签署后，如经甲方核实，乙方不符合规定的借款条件，则甲方有权不予放款，乙方无异议；

12.2.9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为房产，乙方保证在获悉抵押房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甲方。

### 第十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3.1.1 甲方有权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使用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用途要求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报告；

13.1.2 在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甲方要求的放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如期足额向乙方发放贷款；

13.1.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宣布乙方借款提前到期；

13.1.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 1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2.1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13.2.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

13.2.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个人/企业的各项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法定代表人职业、婚姻状况、个人/企业资产状况、收入、支出、负债、对外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等；

1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款项；

13.2.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接受甲方现场查证；

13.2.6 乙方应在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恶化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3.2.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财务、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3.2.8 乙方支付的款项在甲方没有变更的情况下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 违约金；(3) 损害赔偿金；(4) 复利；(5) 罚息；(6) 利息；(7) 本金。甲方有权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13.2.9 担保合同项下抵（质）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有效足额担保；

13.2.10 乙方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鉴定、评估、运输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13.2.11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财产为房产，当该房产被拆迁时：

13.2.11.1 如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由乙方或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产作为本合同担保物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

未办理完毕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调换后的房产价值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3.2.11.2 如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甲方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质押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如补偿款金额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13.2.11.3 在以上情况或采用其他拆迁补偿方式的情况下，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13.2.12 乙方同意，如因乙方原因或非甲方原因导致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无法使用借款或甲方无法完成借款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责任。

13.2.13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13.2.14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公开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交易、交易对象，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均构成违约，乙方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实际损失。

14.2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4.3 乙方违反任一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一义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情形：

14.3.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14.3.2 乙方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14.3.3 乙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14.3.4 乙方不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资料或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向甲方隐瞒重大事项；

14.3.5 乙方出现以下不利于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4.3.5.1 个人借款人职务、收入、债务或企业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困难、不利变化；

14.3.5.2 发生失业、停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监禁、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或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影响债务清偿能力或可能危及甲方授信安全的情况；

14.3.5.3 提供担保的抵押、质押财产被擅自处分或被毁损价值减少，而未能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新担保的；

14.3.5.4 发生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

14.3.6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14.3.7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14.3.8 乙方或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14.3.9 乙方违反其向甲方做出的任一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且甲方认为乙方的上述行为危及借款安全；

14.3.10 其他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情形。

14.4 发生 14.3 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多项权利：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3)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甲方与乙方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乙方未提取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4) 宣布本合同和甲方与乙方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或债务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

(5) 解除本合同；

(6)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4.5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五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15.1 本条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甲方送达各类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5.2 乙方同意以本合同正文首页合同各方信息栏所记载地址、电子邮件、传真等作为第 15.1 条所述各类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5.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5.4 就本合同第 15.1 条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寄送达的以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5.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住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约定有担保的，相关担保办妥并生效之前，甲方并无义务向乙方发放贷款。

16.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6.3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向第三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甲方具体转让债权时不必另行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同意与受让人无需另行签署新的借款合同。

16.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其他授信凭证项下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16.5 甲方给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6.6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被认定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内容，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面确定，如有特别约定，已在本合同第 8.1 条予以补充和修正，该特别约定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第 8.1 条所作特别约定为准。

17.2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共同构成；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乙方为自然人时签字及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